

#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AG-2019-0005 (改1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

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
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

项目编号: JZ20131441

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同胜美地实业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安宏基星曜广场	用地位置	龙华区大浪街道				
宗地代码	440306404002GB00256	宗地号	A840-0577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18)A006号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AG-2018-0010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1栋(A座办公、B座住宅)、2栋幼儿园						
施工图设计单位	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		设计号	S17-ZB6329		
施工图审查机构	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		出图时间	2019-01-15		
审查合格书编号	JSSC19013114-GY015			审查时间	2019-01-31		
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 覆盖率	最高 高度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停车位 (地上/下)
118376.7	51219.28	39.6/15.9	40	134.4	42/3	2	59/1041
分项指标	规定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核增功能		核增建筑 面积m <sup>2</sup>	
		规定	核减				
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中 (地上)	住宅建筑	88470	0	架空停车	4329.89		
	办公建筑	12860	0	骑楼	357.93		
	商业类建筑	1000	0	架空绿化	1656.84		
	物业服务用房	220	0	架空休闲	306.12		
	非独立选址的幼儿园	2400	0	消防避难空间	2545.92		
	社区健康服务中心	1000	0				
	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750	0				
	公交首末站	1800	0				
	小型环卫设施	200	0				
	再生资源回收站	80	0				
	社区警务室	50	0				
	社区管理用房	250	0				
	公共厕所	80	0				
	环卫工人作息房	20	0				
	合计	109180		合计	9196.7		
不计容 积率建 筑面积 中(地下)	市政设施	700		公用设备用房	4245.98		
				共用停车库	46273.3		
	合计	700		合计	50519.28		
附件	1.总平面图 2.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 3.各向立面图 4.剖面图 5.核增建筑面积专篇						
备注	1.本证及总图、核增专篇复印件应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.地上规定建筑面积(m <sup>2</sup> )中,住宅含公共租赁住房14190、消防室100、人防报警间10、物业服务用房220中含业委会办公用房20。为保持与用地合同及方案设计的一致,地下公共充电桩700(地下规定建筑面积)仍列入不计容建筑面积。 3.公配设施(含物业服务用房)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建设、验收并移交。上表中“小型环卫设施”为小型垃圾转运站,“市政设施”为地下公共充电桩。 4.1栋:A座20层、B座39层、C座40层、D座32层、E座42层、F座41层、2栋3层。 5.本宗地公共开放空间1010平方米,24小时无条件对外开放。社区体育活动场地1000平方米。 6.本宗地停车位中充电桩330个(暂未配置充电桩的住宅车位100%预留安装条件),无障碍车位22个,非机动车位411个。 7.本项目扣除经备案的回迁房、保障房后住宅套内建筑面积均9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面积和套数占住宅总建筑面积和总套数比例为95.5%和97.2%。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AG-2019-0005)作废。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
重要提示	1.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,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 2.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,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 3.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,即自动作废,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;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,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4.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,应妥善保管,并按规定归档。 5.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	